

一针见血>>

为“上交一角钱”颁奖是兴师动众吗

文 / 郭元鹏

南京市秦淮区府西街幼儿园的小朋友恒恒在夫子庙捡到一角钱的硬币后，主动把它交到了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朝天宫派出所的民警手上。民警联系了恒恒的老师，来到小朋友就读的幼儿园，为他颁发了一张写有“‘拾金不昧’好儿童荣誉称号”的奖状。

(9月12日《扬子晚报》)

南京的这名4岁小朋友将一角硬币交给警察叔叔后，警察叔叔不仅给了孩子一个温暖的拥抱，而且制作了一张“拾金不昧”奖状，盖上了派出所公章，然后当着所有孩子的面，郑重地颁发奖状。

有人觉得，因为孩子上交了一角钱，就颁发“拾金不昧”奖状，有点兴师动众了。对于一些成年人来说，哪怕是自己掉的一角钱，恐怕都懒得捡起来。

其实，看待此新闻，不能完全从经济价值衡量，只要换一个角度，你就会发现“奖励上交一角钱”的意义有多么重大。

“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叔叔拿着钱，对我把头点……”儿时经常哼唱的这首关于拾金不昧的儿歌，早已经淡出了我们的脑海。我们这代人小的时候，这首歌是教育的标配。如今看看，还有多少



警察叔叔给恒恒颁发奖状。图片来源：《现代快报》

教师在传授这首歌曲？孩子们哼唱

的不是“爱你爱到骨头里”，就是“恨你恨到我心碎”。从“奖励上交一角钱”的故事里，我们需要反思目前的美德教育，美德教育才是人生不可缺少的一种教育。

我们都知道一句话，叫“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新闻中这个孩子的做法，就是“不以善小而不为”的真实演绎。一角钱固然算不了什么，但这种拾金不昧的精神，不会因为只是上交了一角钱而黯淡。这至少说明，在这个4岁孩子的心里，已经把“捡拾的物品不是自己的”作为信条。不是自己的就要上交或物归原主，应该成为最朴素的情感

和社会秩序。

然而，现实生活中，“拾金而昧”的新闻并不少，即便捡拾者愿意返还失主，也希望“有所回报”。因此，社会上引发了热议：拾金不昧该不该给予回报？有的地方已经开始实施“知恩图报”制度，规定失主应当向拾得人或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品等支出的必要费用。当然，这种方式也是应该包容的。只不过，我们更希望看到真正的拾金不昧成为社会的风尚。

上交一角钱就颁发“拾金不昧”奖状，传播的是一种美好的情愫和精神，这不是兴师动众，因为再微小的善心萌芽都需要浇灌。

一家之言>>

让孩子“画30天月亮”，为何成了奇葩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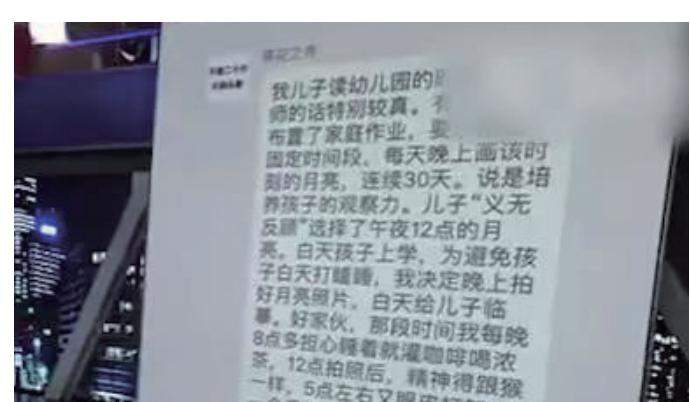
文 / 王军荣

最近，有网友称，孩子上幼儿园时，老师布置每天晚上画同时间的月亮，连续30天，以培养孩子观察力。家长心疼孩子，自己代劳，为此瘦了8斤。

(9月11日澎湃新闻)

幼儿园要求小朋友画30天月亮，显然本意是为了培养孩子的观察能力和对自然的兴趣。通过对月亮连续30天的观察，让孩子学会“仰望天空”。从目的来看，这是道好题，可为何仍然会被网友称为“奇葩作业”？在笔者看来，这一方面是全国很少有地方能够连续30天观察到月亮；另一方面，幼儿园的孩子要画出月亮每天细微的差别，恐怕是很难的，即便是专业画家，也未必能够将月亮每晚的不同画出来。这样的作业基本上也是由家长代劳了，即便是家长，没有绘画基本功，没有相关的科学知识，又如何能够画得出来？

显然，现在一些老师布置的作业过于“理想化”，或者说是“意图先行”。为了培养学生什么样的品质出相应的题目，可出的题目看起来“高大上”，但操作性



杭州电视台《新闻60分》栏目视频截图。

不强，更关键的是脱离学生的实际水准。学生如果凭借自身能力无法达到，那这样的作业就没有存在的意义。诚然，有些作业需要家长配合，但要清楚的一点是，家长在作业中只能起到辅助作用。如果作业变成了家长当主角，那样的作业只能用“奇葩”来形容。

现实中，家长充当主角的作业实在不少。比如创意PPT、社会调查等等，还有前几天出现的“小学老师让孩子数一亿粒米”的新闻。对于这些作业，学生很难独立完成，而家长为了减少孩子的负担，只能自己上阵，变成了另类的“拼爹”，作业也就成了形式。

不否认“画30天月亮”这道作业的出发点是不错的，不否认“画30天月亮”这道作业的教育目的，但从现实情况来看，却是过于“理想化”了，在现实中不具多少操作性，也脱离了学生的实际。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也是道失败的题目，称其“奇葩作业”并不过分。

老师布置的作业过于“理想化”，这是需要警惕的。这主要缘于老师缺乏学生视角，没有从学生的角度考虑。任何作业都该从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要激发学生主动积极完成的兴趣，并不是要让家长去完成，成为完成作业的主角。



“担”与“胆”

文 / 石川

有人曾对百名中国名企的掌舵人的成长轨迹进行了一次综合调查，得出的结论是：他们除了拥有能力、智慧等智力因素外，还都普遍具有“担”与“胆”的特质：能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具有敢作敢为的“担当”；还不囿于陈规陋习，敢试、敢闯、敢干，具有有勇有谋的“胆识”。也就是说，“担”与“胆”是他们成功的重要条件。

其实，一个合格和出色的领导干部更是需要“担”与“胆”的特质的。

领导干部，不同于普通群众，是一个地方发展的设计者、决策者、引领者，或是某个单位、某个部门工作的推动者、撬动者、实施者，除了需要在迷茫之中看得清、在复杂之中想得明、在杂乱之中稳得住、在言行举止中当表率，就是要在关键时刻站得出、危急关头不畏惧、是非面前勇举旗、面对错误敢亮剑，需要在岗位在状态，需要理直气壮地履好职、担好责。

然而在现实情形中，总有那么一些领导干部缺乏应有的“担”与“胆”。一种是既没有“担”又缺乏“胆”，从不想开拓进取的事，更不想攻坚克难的事，从不冒风险的事，更不干得罪人的事，信奉的是“不干事也不出事，不尽责也不负责”和“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热衷于“和事佬”，满足于“守摊摊”，安心于“太平官”，大有一种“平平安安占位子，忙忙碌碌装样子，疲疲沓沓混日子”的范儿，这种官只会是人们所称的“庸官”。

一种是缺乏“担”却拥有“胆”，忘记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拍屁股走人，更有甚者为所欲为、恣意妄为，不该想的也想，不该说的也说，不该去的也去，不该拿的也拿，最终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这种官不是“莽官”，就是“昏官”，抑或就是地道的“贪官”。一种是虽有“担”的愿望却没有“胆”的胆量，也就是有“担”没“胆”，过于自尊，过于看重自身的安全，过于计较自己的荣辱得失，习惯于等待观望，安心于按部就班，陶醉于四平八稳，该试的不敢试，该闯的不敢闯，该担的不敢担，结果给地方或单位的发展错失了机会、留下了遗憾，这种官只能被称之为“无为官”和“自保官”。凡此种种，都不是党所要求的领导干部形象，也不是人民心目中

的“好官”，不可能拥有什么好口碑，只会被人嗤之以鼻，严重者还会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我们党对领导干部的要求从来就是要为党和人民的利益尽职尽责。党内的许多文件都明确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这其中的“尽”、“上”、“出”、“承担责任”，就是领导干部应有的“担”，而其中的“敢”就是领导干部需要的“胆”。既有“担”，又有“胆”，方是一个领导干部的英雄本色。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攻坚期”和“矛盾的凸显期”，面对的形势错综复杂，更需要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担”、“胆”俱全。不能遇事“踢皮球”、“躲着行”、“绕着走”，明明应该自己拍板决策的事，为了不承担责任无论大小都要向上级请示汇报；不能只想到自己的“官位”和“乌纱帽”，畏惧风险，墨守成规；不能搭“花架子”、搞“政绩秀”；不能放任放松，不讲原则地迁就，摆着哄着，搞你好我好大家好的“一团和气”。而是要以一种浩然的正气、蓬勃的朝气、昂扬的锐气和舍我其谁的胆气，视担当为使命，以担当为态度，更以担当为行动，以问题为导向，直面矛盾，正视困难，积极进取，勇于改革，敢于碰硬，大胆创新，争创一流。

“居其位，无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为官避事平生耻”，为官没有“担”与“胆”实则是其为政之耻辱。“在其位、谋其政”“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从古至今，大凡那些被人记取、受人称颂的官员都是具有干事的热情和挑战的激情的，在言行间彰显着个人的正气、勇气和胆识、魄力。

但“担”与“胆”的具备，也不是喊有就有的，它需要领导干部自身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不断改造，需要“身正不怕影子斜”和“心底无私天地宽”境界的造就，需要“艺高人胆大”和“腹有诗书气自华”的不断累积，也需要“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氛围的营造和制度的落实。

扫一扫，
转发美文